**仁和國中113學年度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申請辦法**

設備組公告114/01/03

一、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特定學生就學費用補助實施要點」辦理。

二、補助對象：本校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請各班導師協助申請補助：

|  |  |  |
| --- | --- | --- |
|  | 申請資格 | 需附文件 |
| 1 |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學生 | 114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 |
| 2 | 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學生 | 114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 3 |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之學生（如天然災害或重大災害受災戶） | 114年度**「災害證明書」**，或於申請書中請**導師簽註**說明 |
| 4 | **家境清寒**，經**導師認定**需協助負擔其就學費用之學生 | 112年度**全戶**之「**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查詢清單**」，無法申請者請**導師簽註**說明**（113年度所得尚未申報）** |
| 5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需**同時符合**前四項補助資格之一，才可申請「**代收代辦費**」的補助。 | 依前四項補助資格，分別檢附相關證明書及文件。 |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書籍費**」補助請依照「桃園市辦理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籍補助要點」辦理，不得重複請領。 |

註：戶口名簿內**全戶**之「**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查詢清單**」申請地點：

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大溪稽徵所。（桃園市大溪區公園路16號）
2.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溪分局。（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1段16號）

三、補助項目：

1. **書籍費：**依各年級選用教科書費用全額補助。
2. **代收代辦費：**依市府核定之金額定額補助。
* ***午餐費：****由****學務處衛生組****召開會議審定資格。（390-6626分機316）*

四、申請程序：配合本市教育局辦理期限，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請於**2/18(週五)**中午前，將以下資料繳交至**教務處設備組**：

1. **補助申請書**。（可至**本校首頁公告區**下載或至**教務處設備組**領取）
2. **證明文件正本**。
3. **戶口名簿影本**。
4. **轉帳申請書**。（新生或轉學生須繳交至**總務處出納組**）

五、注意事項：

1. 申請本補助款，如有偽造或冒名頂替者，一經查明屬實，除追回已請領之補助款外，將永久停止相關之各項補助。
2. 申請人請務必注意收件截止時間及文件是否完整，**逾時或缺件者恕不辦理**。
3. 若申請書數量不足，請自行影印，或至學校網站首頁下載列印。

六、對本申請辦法如有疑問，請洽**教務處設備組*（390-6626分機213）****。*

**桃園市立仁和國中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資料** | **學生姓名** | **就讀班級座號**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日期** | **性別**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男□女 |
| **◎家長資料** | **家長姓名** | **職 業** | **聯絡電話** | **家長簽章** |
| 父 |  |  | ：  |  |
| ：  |
| 母 |  |  | ：  |
| ：  |
| 住址 | 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衖 號 樓 |
| **◎身分類別** |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或家境清寒(導師認定) | **就讀本校其他兄弟姊妹資料：**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
| **◎申請項目** | □書籍費　　□代收代辦費　　□午餐費 |
| **應繳 文件 檢核** | **1.□補助申請書　　2.□戶口名簿影本****3.□低（中低）收入戶：114年度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家境清寒：112年度全戶財產清單與所得清單** |
| 導師訪查結果 | 手背向前食指朝右指父母婚姻：□同住 □單親 □其他\_\_\_\_\_\_\_\_\_\_手背向前食指朝右指居住房屋：□自有 □租賃 □親友的 □其他\_\_\_\_\_\_\_\_\_\_手背向前食指朝右指經濟來源：□父 □母 □其他親屬 □其他\_\_\_\_\_\_\_\_\_\_手背向前食指朝右指家庭年收入大約： 元 | **特定身分別：** □原住民 □學習中心學生 |
| **簽註說明**：（※已附證明文件者，本欄位導師免填。）  |
| 審核情形 | □通過，補助項目：□書籍費 □代收代辦費 □午餐費□不通過，原因：□資格不符 □缺件 □逾辦理時限 | **：**（※已通過者免填。） |
| 備註：**一、「◎」欄內資料請由學生及家長務必詳細填寫。**二、社政機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請附各區公所開立之證明。家庭遭遇重大變故者，請附事故證明書，或請導師簽註意見後，提交學校審核。家境清寒者，請附全戶所得及財產清單，或請導師簽註意見後，提交學校審核。三、符合補助資格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其【書籍費補助】請依照「桃園市辦理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籍補助要點」辦理，不得重複請領。四、申請本補助款，如有偽造或冒名頂替者，一經查明屬實，除追回已請領之補助款外，將永久停止相關之各項補助。 |
| **導師：**  | **承辦人：**  | **主任：**  | **校長：**  |